

CHJ 88/06/10

鹽政辭典 申集

十四畫

【嘉禾】縣名。清屬湖南桂陽州。民國隸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六千七百五道五分八釐。

【嘉定】縣名。清屬江蘇太倉州。民國隸江蘇滬海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嘉定寶山二縣統認公銷正引八百引。又幫引九百三引。共一千七百三引。參看寶山條。

【嘉所】（浙）嘉所在嘉興府治南春波門外五里。距運司二百五十里。專製西路黃灣鮑郎海沙蘆蘆五場引鹽。鹽船由運鹽河泊運河橋下候製。製畢停泊大奚家橋外。或合歡聚奎橋等處。候程開運。行銷各州縣地方。參看浙鹽運道條。

【嘉祥】縣名。清屬山東濟寧州。民國隸山東濟寧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二千六百八十九引。

【嘉魚】縣名。清屬湖北武昌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引。

【嘉善】縣名。清屬浙江嘉興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嘉興秀水桐鄉統認。又年銷票引五千九百七十五引。參看嘉興條。

【嘉興】（一）縣名。清與秀水同為浙江嘉興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將秀水歸併。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合秀水嘉善桐鄉共行一萬二千六百引。又年銷票引八千二百九十五引。參看秀水條。（二）唐劉晏時十監之一。據新唐書地理志。嘉興屬吳郡。即今浙江之舊嘉興屬產鹽地也。參看監條。

【嘉慶】清廣東直隸州。民國改爲梅縣。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一道五分四釐。

【嘉寶】江蘇嘉定寶山二縣引地之總稱。

【嘉善桐】今浙江嘉興嘉善桐鄉三縣網地之總稱。【嘉興查驗處】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嘉松分司運判】（浙）官名。清沿明制。設嘉興運判松江運同各一員。康熙四十三年裁松江運同併嘉興運判。改爲嘉松分司。轄西路、黃灣、海沙、鮑郎、蘆瀝、橫浦、浦東、青村、袁浦、下砂、下砂二三、崇明、十二場。

【嘉慶山東鹽法志】書名。前編二十卷。附編十卷。山東巡撫吉倫巡視長蘆鹽政李如枚監修。是書自雍正二年經前鹽政莽鵠立題准修輯。至是已八十餘年。李如枚飭司照新修長蘆鹽法志體例。將山東鹽法志纂修完竣。於嘉慶十二年進呈。其目悉照長蘆分十四門。

【嘉慶兩浙鹽法志】書名。浙江巡撫阮元鹽政延豐總裁。是書於嘉慶六年十月進呈。七年正月奉諭覆

勘。八月刊竣。考兩浙鹽志。自明嘉靖時御史劉仕賢創始。其後重修於參議王圻。迨清雍正二年。浙江巡撫李衛兼管鹽政奉命纂輯。至嘉慶初已閱七十餘載。其間因革損益。隨時變遷。元請重纂。其目依舊志仍分十六門。共三十卷。

【嘉慶兩淮鹽法志】書名。凡五十六卷。巡視兩淮鹽政佶山監修。治中單渠總纂。兩淮鹽法志初修於康熙三十二年。再修於雍正六年。復修於乾隆十三年。自乾隆十三年後至是已六十年。佶山於嘉慶七年七月請旨纂修。十一年四月鹽政額勒布進呈。舊志分八綱四十五目。是志則略爲變通。分十三門。各隸子目。體例頗爲謹嚴。

【嘉慶長蘆鹽法志】書名。前編二十卷。附編十卷。直隸總督顏檢巡視長蘆鹽政通政司副使珠隆阿監修。是書以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題准修輯。長蘆鹽法志後已閱六十餘年。今昔情形不同。因請旨重修。自乾隆末年至嘉慶十年始修竣。總目十四。曰諭旨、曰天章、曰盛典、曰優恤、曰律令、曰場竈、曰轉運。

曰賦課、曰職官、曰奏疏、曰人物、曰文藝、曰營建、曰圖識。爲卷二十。其附編援證均按正編分門。

【嘉興批驗所大使】（浙）官名。清沿明制。於順治二年設嘉興批驗所大使。駐海鹽縣環城。

【嘉定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川）官名。乾隆元年議准於嘉定府江口設批驗所。卽以經歷兼管。

【嘉魚橫河口緝川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圖明阿】清漢軍人。乾隆四十六年巡鹽兩淮。勤於緝私疏引。請預提壬寅綱引二十萬道。先期帶運。額

清課裕。後之鹽臣督銷暢旺。未有過之者。在任一年。遽卒。性清約。自奉刻苦。疾革。屢欲起移他室。家人請

其故。曰我死恐後來者或憎是屋。商人希旨必撤而新之物力可惜。遺令運使。凡院廡牀几器皿之屬。悉

畀諸商分領。留爲後來供帳。曰物雖微亦紓商力也。聞者泣下。（兩淮志）

【圖薩拉莊】新疆產鹽之區。在和闐縣境。其鹽天然土結。色白味苦。參看新疆鹽區條。

【團】兩浙舊有聚團公煎之法。故場地均以團名。後團煎雖廢。而產場猶有稱團者。參看聚團公煎條。

【團費】（漢）光緒庚子之變。全局震動。漢居邊要。爲川陝門戶。復值界務齟齬。教案迭出。西南防務異常吃緊。會商官紳創辦團練。詳請總督。按食鹽每斤捐制錢十文。專充團用。官收其款。紳稽其數。自是年九月起一律試辦。統計年收團費銀五十三萬四百一十兩。二十八年開辦學堂。每年奏撥銀十萬兩。以作常年經費。餘銀咨解司庫備充團用。參看雲南鹽課條。

【團稱】器具名。閩從前官商配運場鹽。俱用團稱。各照本團斤兩按石配裝。自一百十三斤至一百五十六斤不等。嘉慶十九年起。禁用團稱。按照部頒新砵。以一百斤爲一擔。參看砵稱條。

【團綱】團綱之法。始自宋代。宋嘉祐時。虔州運銷淮南鹽。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綱二十五艘。久之江西鹽皆團綱。運致如虔州例。此實綱運之權輿。元代採其法。遂爲定制。故後世綱運。實原於此。

【團銀行】經辦善後大借款之各國銀行。如英之匯豐、德之德華、法之東方匯理、俄之道勝、日之橫濱正金各銀行。統稱團銀行。

【團長工食】（閩）潯美場向設團長。應給工食。按年照額由道給領。曠缺則須扣回。年應繳銀五十餘兩。參看福建鹽課條。

【團練經費】（潞）光緒初年。河東創辦團練。及光緒十一年始籌專款。定例每鹽一名。坐商捐銀四錢。運販捐銀一兩二錢。隨課繳納。謂之團練經費。三十二年添練鹽捕營五百人。分駐蒲解一帶。以輔運安營之不及。所需餉項。致形短絀。宣統元年。復由運販加捐。每名收銀二兩。共為三兩六錢。每綱合計收銀一萬九千七十五兩一錢七分。參看河東課額條。

【墊江】縣名。清屬四川忠州。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二十七引。

【塹田】（閩）水塹之別名也。參看水塹條。

【塹埕】一曰土碗。灑水之埕也。福建江陰莆田等場海水較鹹。不須過塹。每俟大潮日。引水入池。按日屏

入塹埕。由第一埕遞曬至第三埕。水即成滷。
【塹埕】（閩）詔浦等場曬滷之鹽田。亦曰塹埕。參看水塹條。

【壽】清州名。屬安徽鳳陽府。民國改縣。隸安徽淮河。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引。

【壽光】（一）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五千張。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官臺場。屬山東區。民國五年官臺與王家岡合併為官岡場。旋改稱王官場。餘詳各條。
（二）漢縣名。屬北海郡。東漢改屬樂安國。地理志。壽光縣有鹽官。即今山東壽光縣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壽昌】縣名。清屬浙江嚴州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一千三百七十六引。

【壽張】縣名。清屬山東兗州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三千四百一十九道。

【壽陽】縣名。清屬山西平定州。民國隸山西冀寧道。

借銷蘆鹽區域也。

【壽寧】縣名。清屬福建福寧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引。

【壽龍廠】（粵）雙恩之廠名。在沙扒港之西岸。祇壽長村一鄉。詳雙恩條。

【壽光巡費】山東商捐之一也。係因壽光縣附近官臺場鹽灘。募巡防守。凡春官臺場鹽者。皆攤巡費。自二十餘兩至一百七八十兩不等。年約徵銀九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壽州鹽釐分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夥支】明代行中鹽之法。商人守支候鹽。以引目典當於人。名為夥支。續文獻通考載。成化十九年。定夥支等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參看賣支條。

【嫩江】（一）清為府。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二）江省運鹽河道之「」也。源出興安嶺伊拉古爾山。南流至墨爾根城西。凡墨爾

根河。甘河。納穆爾河。諸水皆匯入焉。又南經齊齊哈爾城西。凡諾敏。綽爾。雅爾。諸河皆匯入焉。又轉東南。經杜爾伯特。郭爾羅斯。二旗地。託羅河。水匯入焉。折而東流。與松花江合。亦為江省水道幹線。參看東三省運鹽河道條。

【察頭鹽】續通典載。後周顯德三年。勅齊州管內元於秋苗上。俵配蠶鹽。謂之察頭鹽。

【察哈爾銷鹽種類】察哈爾特別區共七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	別	縣	數	銷鹽種類
口	北	三	蘆蒙並銷	
豐興陶涼	四	蒙土並銷		
共計	七			

【實業用鹽】實業用鹽。係指食鹽以外。關於農業工業兩項用鹽而言。參看農業用鹽及工業用鹽條。

【實業用鹽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民國十二年二月公布。凡七條。內規定每鹽一擔徵稅銀二角。

【事】(一)清州名。屬甘肅慶陽府。民國改縣。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二)清州名。屬雲南臨安府。民國改爲黎縣。隸雲南蒙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事化】縣名。清屬福建汀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一萬六百七十七道九分八釐。

【事安】清爲府屬吉林。民國改縣。隸吉林延吉道。奉鹽銷地也。

【事岡】今縣名。屬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永事條。

【事明】清州名。屬廣西太平府。民國改縣。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八百道。

【事武】縣名。清爲山西寧武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西雁門道。爲蒙土並銷區域。

【事河】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七百二十二引。按

本縣係產鹽地。有蘆臺場。屬長蘆區。參看蘆臺條。

【事羌】清州名。屬陝西漢中府。民國改縣。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事洋】縣名。清屬福建龍巖州。民國隸福建汀漳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引。

【事津】縣名。清屬直隸河間府。民國屬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四百七十八引。

【事洱】縣名。清爲雲南普洱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磨黑井石膏井。民國以石膏井爲磨黑井分場。屬雲南區。餘詳各條。

【事夏】縣名。清與寧朔同爲甘肅寧夏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甘肅寧夏道。亦爲道治。甘鹽隴東銷地也。

【事晉】縣名。清屬直隸趙州。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六千四百二十一引。

【事朔】縣名。清與寧夏同爲甘肅寧夏府首縣。民國

裁府留縣。駐滿城。與寧夏縣分治。隸甘肅寧夏道。甘肅東銷地也。

【事海】(一)縣名。清屬浙江台州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八百四十七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長亭場。屬兩浙區。詳長亭條。(二)清爲州。屬山東登州府。民國改牟平縣。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粟一千八十八張。(三)舊山東場名。清康熙十六年裁併永阜場。

【事陝】清廳名。屬陝西西安府。民國改縣。隸陝西漢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

【事國】縣名。清屬安徽寧國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引。

【事陵】縣名。清屬河南歸德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四千六百二十八引。

【事都】清江西直隸州。民國改稱爲縣。隸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五千七百道。

【事陽】縣名。清屬山東兗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五千八百二十三引。

【事鄉】(一)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二百三十引。(二)清縣名。屬山西汾州府。民國改名中陽。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事遠】(一)縣名。清屬湖南永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三百十四引。(二)清縣名。屬盛京錦州府。民國改名興城。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三)清縣名。屬甘肅鞏昌府。民國改名武山。隸甘肅渭川道。甘鹽隴東銷地也。(四)清清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爲涼城縣。隸察哈爾特別區興和道。蒙土並銷區域也。(五)舊東三省場名。民國三年改名興綏場。詳興綏條。

【事德】縣名。清屬福建福寧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引。按本縣前有漳灣細鹽場。今產曬鹽之南埕。即其遺址。已於民國六年由官收毀。參看漳灣及南埕條。

【事屬】浙江舊寧波府屬之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四

縣。及台州之寧海北半縣銷地。統稱寧屬。又行銷淮南食鹽之江蘇舊江寧府屬之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六縣。亦稱寧屬。

【寧鹽】清廳名。屬甘肅寧夏府。民國改縣。並更名金積。隸甘肅寧夏道。甘肅鹽東銷地也。

【寧遠衛】明遼東產鹽之區。地理志衛南有鹽場。按即今奉天興綏地。

【寧遠分局】奉天鹽釐分局之一。光緒三年設局在廠子溝。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寧廠分局】(川)官運廠局之一也。在大事縣三十里大事廠。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寧洱縣知縣】(滇)官名。磨黑井木城井安樂井在普洱府之寧洱縣界。由知縣兼管煎銷事。

【寧晉收硝局】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寧海收稅局】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寧廠票釐局】(川)在大事縣三十里之大事廠。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寧紹分司運副】(浙)官名。清初仍明舊制。設寧紹

運副溫台運判。康熙二十四年。裁溫台運判。改為寧紹溫台分司。轄仁和、許村、三江、曹娥、東江、錢清、金山、石堰、鳴鶴、大嵩、清泉、龍頭、穿長、玉泉、長林、永嘉、雙穗、長亭、黃巖、杜瀆、二十場。杭州紹興兩批驗所署。舊在紹興府治之火珠山側。即宋錄事司故址。康熙以後。建署於運司計臺門之右。乾隆五十八年改為商人辦公之所。移分司署於錢塘縣之奎垣巷。

【寧海場佐公署】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寧鄉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寧遠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寧遠鹽稅總局】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寧鄉分銷局委員】(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寧屬各場辦事處】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寧波鹽務稽核支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寧宜水陸緝私委員】(淮)皖岸緝私卡之一。設總巡委員一員。委弁三員。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事波鹽釐督銷局委員】(浙)官名。督飭辦商收運

行銷。並催繳包認釐課。及徵收郵縣象山二縣漁鹽

捐玉泉場鹽釐。覈數解司。參看兩浙官制條。

【寨上】(蘆)蘆臺之灘地名。在漢沽南二里。詳蘆臺條。

【寨上坨】(蘆)一名東坨。在寨上莊運東。詳蘆臺條。

【寨上小學堂】(蘆)在蘆臺場。寨上莊。光緒三十二年。由蘆臺場衆竈戶自行籌款設立。作爲民立小學堂。以培養竈戶子弟。俟畢業後考試及格者。撥歸長蘆中學肄業。以資進取。詳院立案。

【對帶】宋崇寧間。蔡京更變鈔法後。凡換給新鈔。仍帶舊鈔數分。名曰對帶。其法始自淮南。推行及於解鹽。參看貼納條。

【對貼】宋皇祐間。行對貼之法。對貼即貼納。亦曰貼輸。於輸粟外。開定分數。別輸緡錢之謂也。

【對樓】(粵)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

【曙峨】縣名。清屬雲南臨安府。民國隸雲南蒙自道。漢鹽內岸銷地也。

【廠】倉廠也。兩浙各場藏鹽之所。謂之鹽廠。

【廠商】兩浙場商之別名也。

【彰明】縣名。清屬四川龍安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三百八十引。

【彰武】縣名。清屬盛京新民府。民國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慈利】縣名。清屬湖南澧州。民國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六百十九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慈谿】縣名。清屬浙江寧波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共銷票引三千一十四引。按本縣原有鳴鶴場。屬兩浙區。民國八年裁廢。參看鳴鶴條。

【截角】繳引時截角納銀。謂之截角。亦雜款之一也。參看雜款條。

【截角法】亦曰鑿角法。清制凡驗鹽引。用截四角法。出司之日。鈐印付商。截去第一角。商人齎投到場。捆配鹽包。本場大使查驗買足。鈐用場印。截去第二角。申送掣官。本所大使查驗包引。秤掣無弊。鈐用所印。

截去第三角。付商照鹽運往銷地。投送所在州縣。查驗蓋印。截去第四角。俗稱第一角曰平字角。第二角曰上字角。第三角曰去字角。第四角曰入字角。

【截留鹽款】 民國六年起。各省軍界率多強行提用鹽款。有提用一部分者。有全數截留者。自截留鹽款之事發生以來。全國統一之鹽政。遂漸呈分裂之象矣。

【摺攤】 (粵)地名。在福建汀州府永定縣城西南。距廣濟橋約三百餘里。凡閩私由平和等處冲銷大河引地。必由此經過。

【攙鹽】 元明時解鹽更用撈採法。謂之攙鹽。見元史食貨志。又顧炎武郡國利病書載。每歲五月場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攙鹽花。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

【敲包鹽】 (浙)毛鹽由場運到轉運地點收倉時。肩販向廠收買舊鹽包。而敲其包縫之夾鹽。曰敲包鹽。此種漏稅之鹽。大抵混合食鹽售於民間。每包即以幾錢計。偷漏之數亦不少矣。

【旗莊】 旗莊者。清內務府供應鹽之所出也。順治元年定奉錦各屬鹽場。歲辦陵寢長白山祭祀所需白鹽。上用白鹽。皇莊官莊鹽。共六萬六千斤。乾隆間疊次增加至八萬八千斤。以其領票免釐供應官物。故曰旗莊。旗莊凡三處。一鑲黃二正黃三正白。故又曰三旗莊。

【旗程】 兩廣運商赴場配鹽。必須先領水程。清末時由運署代商備程。呈請兩廣總督鈐印。並發黃旗一方。俾運船懸於桅首。以爲標識。故又名旗程。

【旗尾廠】 (粵)海甲之廠名。在蠔頭港之南岸。計鄉四曰井尾。上墩。蠔頭。西山。詳海甲條。

【旗竿斗】 淮北中正場。鹽粒絕大者。俗稱旗竿斗。【榔灰扒】 器具名。(浙)木板爲扒。配細長之柄。作榔灰之用。

【榕江】 今縣名。屬貴州鎮遠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古州條。

【榮】 縣名。清屬四川嘉定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六百九十八引。按本

縣有富榮場。詳富榮條。

【榮成】縣名。清屬山東登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應銷黑扒票三百四十二張。按本縣係產鹽地。民國八年新置石島場。屬山東區。詳石島條。

【榮昌】縣名。清屬四川重慶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六百九十三引。

【榮謹】宋任城人。字仲思。進士。嘉祐間官廣東轉運使。以運道險惡。開瀆陽峽至洗口。作棧道七十間。由清遠趨廣州。遂爲坦途。見宋史本傳。

【榮興井】（滇）琅井之屬。井名。詳琅井條。

【榮工加價】長蘆加價之一也。豫岸每引交銀二錢八分。每年約收銀五六萬兩。此款於同治五年因河防加價助餉。事平後。作爲彌補部撥榮工款項。改解戶部。參看長蘆商課條。

【榮縣貢井縣丞】（川）官名。雍正七年分富義廠爲兩廠。各設縣丞一。以貢井分隸榮縣。

【榷鹽】唐第五琦爲諸州榷鹽使。盡榷天下鹽。斗

加時價百錢而出之。及劉晏代其任。又加榷鹽錢。天下之賦。鹽利居半。見唐書食貨志。

【榷運局】榷運局之設置。始於民國二年。是年設吉林、黑龍江、鄂、湘、西、皖、宜昌、河南、正陽、江寧、建昌、蘇五屬、熱河、口北、晉北、十五局。三年裁撤熱河、口北、河南、正陽、江寧、蘇五屬、六局。添設黔岸、花定、廣西、三局。四年歸併吉黑爲一局。復將建昌、黔岸二局裁撤。計現設之局九。曰吉黑、曰鄂岸、曰湘岸、曰西岸、曰皖岸、曰廣西、曰晉北、曰花定、曰宜昌。餘詳各條。

【榷鹽使】官名。唐置。唐書食貨志。元和年間。皇甫鎛奏設兩池榷鹽使。其職蓋因徵課而發生。其秩則與今鹽運司相等也。參看唐代官制條。

【榷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本規則係規定各稽核員辦事權限。於民國三年八月公布。共十條。

【槁架】（川）凡鑿井開大口後。泥淺則擔出。稍深則架木上置轆轤。下繫竹器。兩人轉而上之。曰槁架。參看開井口條。

【槓門頭勞】（應）管鹽水洞者之稱。

【歌薰樓】（潞）古蹟。在中禁門內臥雲岡。舜彈琴處。在焉。明萬曆十九年建。

【榮河】縣名。清屬山西蒲州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九百四十九引。

【榮陽】縣名。清屬河南鄭州。民國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三百三十五引。

【榮經】縣名。清屬四川雅州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七十一引。陸引六百二十五引。

【榮澤】縣名。清屬河南鄭州。民國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七百五十五引。

【滯引】積引亦曰滯引。詳積引條。

【滯岸】滯銷之岸。謂之滯岸。

【滴珠】（浙）明季鹽課。每兩例徵滴珠銀一分。解京充餉。清因之。按額徵解。或減或增。悉隨正數。參看兩浙商課條。

【滴】與鹵同。爾雅。滴。苦也。謂地之斥鹵可煮鹽者。

【滴井】（淮）通屬埭場。多居海壩去竈遠。竈丁以井

儲滴。曰滴井。日久激激。滴色愈白。故通之鹽潔於泰。

參看滴池條。（川）鹽源鹽井之下者曰滴井。滴井之水。其質極淡。亦須照硝井之法。將灰渣灑於鹽田內。取水潑入。經日曬乾。鹽質盡凝灰渣之上。又以鹽水濾過。始入鍋煎鹽。參看班井硝井條。

【滴吊】器具名。（浙）竹柄木製。用以汲缸內滴汁者。濟煎者之稱。

【滴牙】（浙）餘姚西二區三區專任賣買鮮滴之經手人曰滴牙。

【滴冰】（浙）東江場之副產名。用作肥料。

【滴池】（淮）泰屬埭場。毗連於竈。竈丁以池蓄水。曰滴池。參看滴井條。

【滴杓】器具名。（閩）截粗竹爲筒。貫以竹柄。專備於滴缸內舀滴之用。

【滴車】器具名。（浙）以木構成木架。下部配有四輪。駕牛運滴之用。

【滴坦】（浙）溫屬各場。塘及水澀。既已築成。一二年

後。塘基鞏固。竈民乃各畫分地畝。挑土填高。務使堅實。橫掘一溝。謂之小溝。外築田塍。謂之小塘。於塘之瀕浦處。下開一洞。自由啓閉。以引海水。是爲浦坦。

【浦孟】（粵）淡水墩白等場。於鹽池之四隅或兩邊。掘一小坑。埋沙孟於其中。如收鹽時。池有餘鹽。即收於孟內。或曬鹽時有風。則鹽必聚於一隅。有此孟則鹽多之一方。即流入孟內。藉此召鹽。遍潑。使池中之鹽停勻。而無厚薄之弊。

【浦缸】器具名（粵）（浙）以磁製之。所以貯鹽也。

【浦商】（浙）前清經管稽查各場運鹽者。曰浦商。

【浦埠】（浙）鹽浦由浦地用船運至一定地點。其處有一隄塘。以隔絕民地沙地。塘外之河流。與塘內之河流。不相通貫。浦戶乃築浦埠以溝通之。其建築之法。於塘上掘一細長之溝。一端通於沙地河岸。一端於近民地河岸處。埋以大浦桶。或砌以大浦池。其溝亦以甌灰砌實。浦船抵埠時。用水車斜擱船上。用人足踏水車。令浦吸引而上。或以水桶挑而傾之。使流入溝中。復由溝流入浦桶。或浦池中貯之。待竈戶船

至泊近貯鹽處。乃啓塞瀉鹽船中轉運以去。浦埠在東江場之鎮塘殿者有三處。曰俞家埠。曰鎮東埠。曰任家埠。在東江場之新埠頭者有一處。曰王公埠。

【浦桶】器具名（浙）木板斲成。腰用竹箍。用以藏鹽。瀝出之苦鹽。貯於缸中。以稻葉及樹枝等浸之。晴時曝曬。雨時遮蓋。經過寒冬。便結成晶。次年春間。銷售爲農田肥料之需。餘姚出產最多。年約七八萬擔。價值每擔一元五六角。

【浦溝】（蘆）亦曰潮溝。即各灘納潮之溝也。參看蘆

鹽製法條（奉）貯留揚水池所流下之蒸發母液之溝渠也。設在結晶池之四圍。參看魁灘條。

【浦窟】（粵）石橋小靖等場之浦窟。與淡水墩白之浦孟相仿。但於池角挖一淺穴。深不足一粉。大不及三粉。既不若淡水之埋置沙孟。又不若墩白之大小整齊也。

【浦塢】廣東曬沙鹽田之一種也。

【浦漏】（閩）亦曰沙漏。浦南場爲淋浦之用。即以代

水埕者也。

【滴臺】 蘆東奉天曬鹽。於潮退時。兩人以繩繫柳斗。屏溝中鹹水。入第一層池中。注滿曬之。然後放入第二池。則又屏水入首池。使之注滿。如是次第套曬。放至第四五池。滴水已成。試以石蓮等法。鹹矣。乃放入滴臺。滴臺者。舊滴之池也。最後放入鹽池。趁晴曝一日。即可成鹽。然灘地性質。各有不同。地質最佳者。曬至六七池。已可成鹽。中者必須曬至八九池。又其次者。則須曬至十一二池。始能成鹽。

【滴膏】 淮北臨興場與莊疇所出副產之名稱也。其製法係以存鹽淋出濃厚滴汁煎熬。以作製造豆腐或豆汁之用。年可產八千擔。銷於山東臨邳費沂及江蘇徐屬邳睢宿遷等縣。

【滴槽】 (浙)黃灣鮑郎二場。製滴之漏碗。係正方形。其名曰滴槽。堆土爲之高。出地面約半米。突有餘。其內深亦如之。底開一孔。通竹管而出於外。外掘一坎。以埋滴缸。是謂之井。滴槽之中。實以鹹泥。潑以海水。則滴由滴槽而滴瀝於滴缸。

【滴泊灘】 陝西產鹽之區。在富平蒲城兩縣境內。東西長二十餘里。寬五里餘。面積三十餘里。所產鍋底鹽。色黑味重粒粗。每月平均熬鹽八千擔。年產約九萬六千擔。參看陝甘鹽區條。

【滴缸蓋】 器具名。(浙)以木板製成正方形。四圍有邊。惟舟山有之。用以蓋大滴缸。亦以曬鹽。

【滴硝稅】 長蘆雜款之一也。光緒三十一年。東路天津籌款分局稟。商人何承業等。包辦寧河天津青靜等處硝滴蝦油蝦醬等稅。每年可收銀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兩。以充津郡小學堂經費。

【滴簾船】 兩浙運鹽船隻之一種。形如簾瓢。又如半鴨蛋形。首尾略狹。而方底平腰身略圓。兩邊合看。恰成長括弧一對。船身頗淺。小者載三四百擔。大者載一千三四百擔。

【滴冰運照】 (浙)東江各場填給購運滴冰之農民。以備沿途查驗之運照也。

【滴品運照】 (浙)餘姚場填發購運滴品之農民。以備沿途查驗之運照也。

【瀘水鹽折價】長蘆鹽課之一也。明制光祿寺定額鹽瀘二千四百斤。每百斤折價銀一錢六分。清因之。共徵銀三兩八錢四分。隨同鹽課奏銷。參看長蘆鹽課條。

【潽斗】器具名。閩木製。形如普通之汲桶。而一方高其背口之兩旁繫以繩。兩人持之。爲水池潽水入溝之用。粵亦稱潽桶。惟海甲場用以由水溝潽水入堀。以淋鹽沙。

【潽沱】河東畦地。南面舊有黑河一道。經年不涸。自乾隆二十二年稍池堰決。客水灌池。挾泥帶沙。致將黑河淤塞。蓄水無多。稍旱則涸。稍潽則溢。每當春夏之交。無涸滴可資澆曬。乾隆四十二年。東場商人劉阜和創爲掘井之法。井面極寬。環繞率數十丈。下則層級縮小。及泉而止。井深五六丈或七八丈。汲出井水。味鹹色赤。以之澆曬。成鹽頗易。是謂潽沱。

【滿城】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四百三十六引。

【漁汛】每年捕魚之季。謂之漁汛。清明起大暑止爲

春夏汛。立秋起重陽止爲秋汛。重陽至年底爲冬汛。沿海一帶。漁汛之期。雖非一律。然大致不過如此。

【漁柱】浙江漁戶之上漁會之下。有所謂漁柱者。蓋亦漁戶之代表人也。

【漁配】捕魚時所用之鹽。曰漁配。

【漁船】用以捕魚之船隻。曰漁船。其形式名稱。隨地而異。用鹽多寡亦各不同。

【漁陽】漢郡名。屬幽州刺史部。今順天以東天津府屬皆是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漁業】伏羲氏作網罟。耒耜教民佃漁。是爲漁業之濫觴。漁業盛衰。鹽產豐歉。與海岸潮流風向雨量。同有密切關係。此古人所以魚鹽並稱者歟。餘詳以下各條。

東三省漁業 山東漁業 江蘇漁業 浙江漁業 福建漁業 廣東漁業

【漁團】（閩）按照發放漁鹽章程。漁民向現在一鹽局埠購鹽者。稱爲一漁團。而漁民經鹽務官署註冊領照之後。卽爲漁團之一份子也。

【漁鹽】 漁船漁廠配運醃魚之鹽。曰漁鹽。

【漁配課】 閩省漁配僅有兩處。曰白石局。曰泉永局。白石局則創自咸豐九年。在東沖七星事。德八都漳灣白石等處設立局所。量船查驗。抽收漁配鹽課。每魚一擔。配鹽十斤。抽收課鹽二百文。其泉永局。則創自同治六年。凡出口漁船計貨科配。大約以魚百擔。配鹽十擔。抽錢百文。並係盡收盡解。參看福建鹽課條。

【漁票餉】 廣東漁船出海捕魚。須用醃製鹽斤。定制應向沿海各埠商購買。發給照票。以資查驗。繼因各漁船來往海面。隨處皆可購鹽。稽查難週。改令認定買鹽斤數。完繳鹽餉。給發照票。聽其隨處購買。所有發票收餉等事。原歸埠商辦理。光緒三十一年間。開辦籌餉。由澳長劉兆華等。將各埠漁業事宜。改定餉則。認餉承辦。按年換票一次。乃未及一年。即因欠餉斥革。其後一再招商。均辦理不善。於光緒三十三年詳准。改歸官辦。其辦法將漁船分作六等。應徵票餉銀數及載鹽斤數。視船之大小為等差。凡一切出海

大小漁船。均須一律照章領票。其發票收餉事宜。由東江陽江新寧各官局。並香安汕尾博賀等處漁票委員管理。所收餉銀。除坐支各漁票委員薪水局用外。餘銀分批解庫。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參看兩廣通網包餉條。

【漁獲物】 按生物學者報告。地球上水族中。可得一萬四千餘種。其重要為吾人所習見者。大抵不過數十百種。以其為漁業獲得之物。故統稱為漁獲物。漁獲物需鹽醃藏。故產魚之場。捕魚之候。亦即銷鹽之季。無一不有連帶關係也。茲將最重要漁獲種類及漁期漁場。列如左表。

漁獲種類		漁期	漁場
黃花魚	二月至四月	凡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沿海均產之	
黃魚	二月底至五月	凡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均產之	
魴魚	五月至十一月	多產於江浙沿海。尤以呂泗洋為最多。福建廣東亦產之	

鯇	鰱	鰱	帶	底	鯨	海	鱈	鱈	烏	海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豚	魚	魚	賊	蜆
五月至六月十	四月至十二月	四月至七月九	四月至十月	全季皆有	全季皆有	全季皆有	三月至五月	四月至五月	六月至九月十	七八兩月
江蘇揚子江以北各沿	沿海均有惟廣東沿海	渤海	山東江蘇沿海為最	沿海各省均產惟以廣	我國領海僅長鬚鯨鯨	沿海各省及揚子江中	長江下游及錢塘江口	長江下游	沿海各省均產之尤以	沿海各省皆產之尤以
海均產之	及渤海流域為多			東為最	鯨二種	多產之			廣東福建為多	江蘇之呂泗洋為最

【漁鹽營業執照】漁戶呈請註冊編號後由場署填給之執照也。

【滌溝】（閩）莆田場謂塘堤為滌溝。又謂之池。

【漏基】（浙）台屬各場之土墩。稱為漏基。每一灰場必建一漏基。於其旁用泥堆高。為挖掘漏碗滌滴之用。其大小高度各處不同。

【漏棚】（浙）餘姚場位置漏碗之土基。謂之漏棚。參看土基條。

【漏椎】器具名（浙）木柄木椎。治漏用之。

【漏稅】偷漏應納之稅曰漏稅。漏稅之鹽即私鹽也。

【漏楚】湖北上五府一州本准鹽引地。洪楊變後。淮鹽不來。始許川鹽漏食。名曰漏楚。

【漏碗】（浙）餘姚普通造漏之法。於鹽田之四角。各挖一圓坑。口徑稍大。約為二米突餘。底徑略小。約為一米突有半。深約半米突餘。其空處成倒置之截體圓錐形。底及四周。務築之堅實平滑。更於其下。埋一通節之竹管。管口斜截。露於漏碗底之中心。俾鹹滲滲聚。循竹管而外滴。又於竹管之他端。掘地成坑埋。